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函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15號

傳真：03-8235181

承辦人：庚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3)8225144轉518

受文者：張楷

中華民國 壹壹 叁年 叁月 廿 伍日 發又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花院胤刑庚109原訴41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003328

主旨：本院受理109年度原訴字第41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被告陳泓宇之部分業經執行完畢，保證金應發還予具保人劉鳳嬌，台端為劉鳳嬌之繼承人，請於接到本通知扣除例假日5日後15日內依說明二所載方式陳報相關文件後向本院出納室具領刑事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上開案件，具保人劉鳳嬌於109年4月24日向本院繳納之刑事保證金（收據109年刑保字第13號）應予發還。
- 二、台端為劉鳳嬌之繼承人，請於收到本通知後第15日至20日之間依「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陳報相關文件」。台端於接到本通知後第15日至20日之間，若未前來具領，本院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3項規定另行公告領取。又自公告之日起滿十年，無人聲請發還時，旨揭刑事保證金及其利息將歸屬國庫。
- 三、台端如未能親自前來本院洽領，可依下列方式：
 - （一）委任代理人者，受任人應攜帶受任人本人之身份證、印章，並持本通知及委任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印鑑證明、委任狀（應蓋上委任人之印鑑章）至本院單一窗口出納室洽辦領取手續。
 - （二）如使用匯款方式，請將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發還保證金通知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併傳真至本院會計室（傳真號碼：03-8234022號，並務必請留下

聯絡電話，以利本院承辦人聯繫) 本院將應發還款扣除
匯款手續費30元後，餘額逕行匯入台端提供之帳戶內。

四、請儘量使用匯款方式辦理退費，如未提供上開匯款帳號方式，則須待到院後，始受理發還手續。

正本：陳泓宇、張楷、張惲琪

副本：本院出納室

院長蕭胤琛

庭長吳明駿決行